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及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 35 名激励对象（其中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激励对象 23 名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激励对象 13 名，重复授予激励对象 1 名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74,100 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 日